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创新业务主要指投资周期较长，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但需要进行探索以便公司适时进入新领域的业务；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可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投资等方式间接持有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部分股权，创新业务子公司核心员工原则上为创新业务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及其以上人员，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办法》规范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也不属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员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制定上述《管理办法》具体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出资70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300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15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出资 90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600 万元、珠海华发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新科技”）出资 5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金互联网金融”）。

华发新科技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股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关于投资设立华金互联网金融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华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发起设立珠海华金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